

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
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: 348)

董事薪酬政策

1. 目的

- 1.1 本政策載列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薪酬的整體指導原則及架構，以吸引、激勵、獎勵及挽留合適人才，從而實現及推動本公司的長遠目標，確保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增長。

2. 薪酬指導原則

- 2.1 執行董事的薪酬將考慮以下標準釐定：

- (a) 所需職責、責任、技能及經驗範圍；
- (b) 企業及個人表現；
- (c) 現行市場慣例及市場基準；
- (d) 整體經濟狀況；及
- (e) 貢獻程度、付出的精力及時間。

- 2.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以下標準釐定：

- (a) 個別董事所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；
- (b) 經驗及所承擔的責任程度；
- (c) 貢獻程度、所付出的精力及時間；及
- (d) 現行市場慣例及市場基準。

3. 薪酬結構

- 3.1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任何一項／多項組成：

- (a) 固定薪金；

- (b) 董事袍金；
- (c) 酌情花紅；
- (d)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；
- (e)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；
- (f)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；
- (g) 實物福利，如住房津貼及醫療保險；及
- (h) 其他酬金，如償付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（如有）。

3.2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任何一項／多項組成：

- (a) 董事袍金；
- (b)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；
- (c)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；
- (d)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；
- (e) 實物福利，如住房津貼及醫療保險；及
- (f) 其他酬金，如償付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（如有）。

3.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各項組成：

- (a) 董事袍金；及
- (b) 其他酬金，如償付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（如有）。

4. 政策檢討

4.1 董事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檢討一次本政策，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訂。

5. 批准及採納

5.1 本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。